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济管财〔2025〕18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 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提高资金存放透明度和增值收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等相关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操作办法（试行）》，经报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



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 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政府间隙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精神，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户资金是指财政部门纳入专户管理的特定资金，包括社保基金和其他专项资金。所称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操作，是指示范区财政部门将资金存放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或将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以提高资金增值收益的业务活动。原则上以当年到期定期存放的财政专户资金为存款指标，由示范区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的前提下，最终确定定期存放的银行机构和资金规模。

第三条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参与银行机构不得少于5家，参与银行机构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济源示范区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内商业银行。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 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第四条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合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要求开展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操作工作。

(二) **公正透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三) **安全优先**。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 **保值增值**。资金存放银行应确保财政专户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财政专户资金利率优惠。

第五条 考核评标体系设立安全性、业绩性、贡献度3个指标，并根据考评指标的相对重要程度赋予一定权重，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选择5家银行进行定期存放。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一) **安全性（一级指标）分值5分。二级指标为总资产规模。**

总资产规模（5分）。以参与银行机构上年度在济源辖区总资产规模作为计算依据，进行递减排名计算得分。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依次递减0.5分。

(二) 业绩性 (一级指标) 分值35分。二级指标分为新增贷款规模、新增存贷比、余额存贷比。

1.新增贷款规模 (25分)。以参与银行机构上年度在济源辖区新增贷款规模作为计算依据, 第一名得25分, 从第二名依次折算得分 (参与银行机构新增贷款规模/第一名银行机构新增贷款规模*25, 如新增贷款规模为负增长, 则该项不得分)。

2.新增存贷比 (5分)。以参与银行机构上年度在济源辖区新增存贷比数据为计算依据; 第一名得5分, 从第二名依次递减0.5分 (如新增贷款或存款为负增长, 则该项不得分)。

3.余额存贷比 (5分)。以参与银行机构上年度在济源辖区余额存贷比数据为计算依据, 第一名得5分, 从第二名依次递减0.5分。

(三) 贡献度 (一级指标) 分值60分。二级指标为贷款余额和对区管国有企业的贷款。

1.贷款余额 (20分)。以参与银行机构上年度在济源辖区贷款余额作为计算依据进行排名, 第一名得20分, 从第二名依次折算得分 (参与银行机构贷款余额/第一名银行机构贷款余额*20)。

2.对区管国有企业的贷款 (40分)。考核银行机构对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以实施年度为时间节点, 实施年度上一年度贷款余额为存量指标, 较存量年度上一年的贷款新增比例为增幅指标)。存量第一名得20分, 从第二名依次折算得分 (参与银行机构对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存量/第一名银行机构对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存量*20); 增幅第一名

得20分，从第二名依次折算得分（参与银行机构对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增幅/第一名银行机构对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增幅*20，如果第一名增幅超过100%，以100%为基数计算）。

第六条 发布征集招标公告。由示范区财政部门或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发布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公开征集招标公告，依据公开招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统一组织实施。

第七条 组织开展评分。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由示范区财政局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专家。采购人代表由示范区财政局选定，邀请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示范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派观察员参与监督。参与评标的评委应当熟悉财务和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

第八条 合同签订。按照评分结果从高到低确定5家资金存放银行，示范区财政局向资金存放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签订合同，同时将中标结果对外公示。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

第九条 分配办法。以当年到期的定期存款为分配额度，分配比例依次为40%、30%、15%、10%、5%（最终存放金额以百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取整），根据定期存款到期时间按排名和分配比例依次存放，优先第一名进行存放，分配满应得总额度后，

方可进行第二名存放，以此类推。如当年新增定期存款，由示范区财政部门统筹管理，合理分配存款额度。

第十条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之一的，示范区财政部门可视情况通知银行划回存放资金，决定暂停或取消参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资格。

（一）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或金额较大的；

（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信用危机的；

（三）监管评级较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

（五）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上述情况或行为的，一经核实，示范区财政部门在示范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暂停或取消其示范区范围内财政专户资金存放资格。定期存款存放期间，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要求归集资金，需要收回定期存款筹集资金时，示范区财政部门将无条件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不予任何补偿。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3年。